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0066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12/31，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7,107,034.34 元，未弥补亏损 17,107,034.34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6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其干、孙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